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末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640,222.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

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9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